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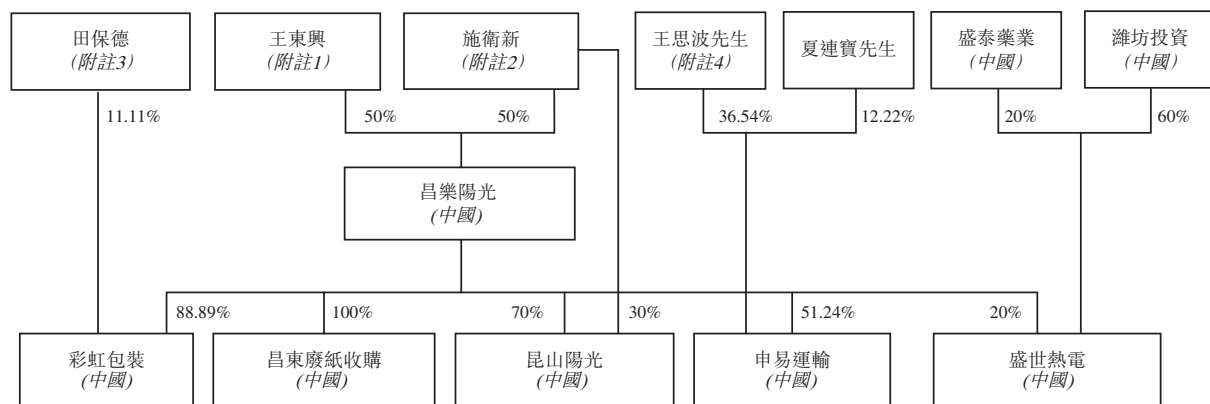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 二零零零年 • 昌樂陽光成立
- 二零零二年 • 開始投產紙管原紙
- 二零零四年 • 開始投產白面牛卡紙
- 二零零五年 • 開始投產銅版紙
- 二零零六年 • 昌樂陽光聯合山東輕工業學院共同研究紙張製造流程所使用的化學品
- 二零零六年 • 第二條白面牛卡紙生產線開始投產
- 二零零六年 • SOF(I) 及 LC Fund III 投資14,000,000美元，以及本集團發行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
- 二零零七年 • 開始投產輕塗白面牛卡紙
- 二零零七年 • 德意志銀行投資22,000,000美元，以及本集團發行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
- 二零零七年 • 增持盛世熱電，擁有該公司的控股權
- 二零零七年 • 其環境管理系統獲 GB/T 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認證，以及就其質量控制系統獲 GB/T 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 認證
- 二零零七年 • 本集團與為幾家領先製造商 (如海爾、匯源果汁、康師傅、蒙牛、青島啤酒及伊利) 進行供應的包裝公司或印刷公司簽訂策略合作協議

重組前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實益持股量及子公司：



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 王東興先生根據多項委託投資協議為其本身及為十位其他人士(彼等均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以信託方式持有昌樂陽光50%權益，所持權益比例如下：

	股本權益
王東興先生	23.18%
桑自謙先生	4.64%
鄭法聖先生	3.57%
桑永華先生	4.46%
陳效雋先生*	3.80%
孫清濤先生	1.73%
左希偉先生	3.09%
馬愛平先生	2.28%
胡剛先生	0.25%
張增國先生	1.50%
王長海先生	1.50%
合共：	50.00%

* 陳效雋先生為王東興先生的妻弟。

信託安排的詳情載於下文「中國子公司 — 1. 昌樂陽光」分節。

- (2) 施衛新先生根據多項委託投資協議為其本身及為九位其他人士(彼等均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以信託方式持有昌樂陽光的50%權益，所持權益比例如下：

	股本權益
施衛新先生	13.02%
王益瓏先生	8.70%
吳蓉女士	8.70%
汪峰先生	6.68%
王永慶先生	3.93%
陸雨杰先生	1.57%
李仲翥先生	2.20%
郭建林先生	1.95%
李華女士	2.00%
胡剛先生	1.25%
合共：	50.00%

信託安排的詳情載於下文「中國子公司 — 1. 昌樂陽光」分節。

- (3) 田保德先生代昌樂縣寶城街道辦事處持有彩虹包裝的11.11%權益。昌樂縣寶城街道辦事處為昌樂縣五個街道辦事處中的其中一個。街道辦事處為部分中國地方政府的行政機關，其主要職責包括(a)處理有關城市及地區人民委員會所指派的事務；(b)監督有關街道辦事處轄下社區的居民委員會的運作；及(c)反映有關街道辦事處轄下社區的居民的意見及要求。昌樂縣寶城街道辦事處與田保德先生及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田保德先生代昌樂縣寶城街道辦事處以信託方式持有權益屬有效及合法。

- (4) 王思波先生為王東興先生的胞兄。

中國子公司

1. 昌樂陽光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兩組個別人士，一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僱員，該組人士具造紙業經驗，並以山東省為基地，與另一組個別人士，該組人士具機械（其中包括造紙機械）自動化的經驗，以上海為基地，同意聯合成立一家公司，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樂支行（「工商銀行昌樂分行」）收購山東昌樂縣金光造紙廠（「金光造紙廠」）的營運資產，以償還金光造紙廠欠負工商銀行昌樂分行的貸款。第一組包括(1)王東興先生（作為該組以山東為基地的人士的主要協調人，並為協調下文所詳述收購金光造紙廠的負責人，理由是彼先前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在造紙業中擁有經驗及專業知識）；(2)桑自謙先生；(3)鄭法聖先生；(4)桑永華先生；(5)陳效雋先生；(6)孫清濤先生；(7)左希偉先生及馬愛平先生。第二組以上海為基地的人士包括(1)施衛新先生（彼作為該組人士的主要協調人）；(2)王益瓏先生；(3)吳蓉女士；(4)汪峰先生；(5)王永慶先生；(6)陸雨杰先生；(7)李仲翥先生及郭建林先生。上述所有人士均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有關彼等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按兩組成員就上述收購金光造紙廠而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準備會議的會議記錄所證實，兩組人員同意共同控制新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施衛新先生代表昌樂陽光（其時正處於成立階段）與工商銀行昌樂分行訂立一份抵貸轉售資產交接協議書，據此，昌樂陽光同意收購總值為人民幣33,184,764元的金光造紙廠營運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當中人民幣32,000,000元由工商銀行昌樂分行所提供的銀行貸款支付，餘款人民幣1,000,000元由昌樂陽光支付。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昌樂陽光獲指名為一宗人民幣350,000元（加上昌樂陽光正在抗辯的利息）申索的被告人（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程序」一段及附錄七「其他資料」一段「訴訟」一段所詳述）外，本集團毋須承接金光造紙廠任何未償還負債或或然負債。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上海研究所、新田地及昌樂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昌樂陽光員工持股會」）共同成立昌樂陽光，以收購金光造紙廠。成立時，昌樂陽光的持股架構如下：

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本權益 (%)
上海研究所	2,500,000	44.17
新田地	2,500,000	44.17
昌樂陽光員工持股會	660,000	11.66
合共：	5,660,000	100.00

昌樂陽光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機械製紙張、高級紙板、造紙助劑及造紙原料等。

上海研究所的信託安排

根據上海研究所與若干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施衛新先生、王益瓏先生、吳蓉女士、汪峰先生、王永慶先生、陸雨杰先生、李仲翥先生及郭建林先生（彼等其時亦為上海研究所的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信託投資協議（「上海研究所信託投資協議」），上述人士均各自同意出資合共人民幣2,500,000元（佔昌樂陽光44.17%股本權益），以投資於昌樂陽光，並委託上海研究所代其持有有關股本權益。此外，施衛新先生獲提名為該八名人士的代表，並獲授權代該等人士酌情行使昌樂陽光44.17%股本權益所涉及的總投票權。上述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各自出資額的明細分析如下：

姓名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本權益 (%)
施衛新先生	696,500	12.31
王益瓏先生	465,500	8.22
吳蓉女士	465,500	8.22
汪峰先生	357,000	6.31
王永慶先生	210,000	3.71
陸雨杰先生	83,750	1.48
李仲翥先生	117,500	2.08
郭建林先生	104,250	1.84
合共：	2,500,000	44.17

新田地的信託安排

根據新田地（當時由新田地其中一名董事及法定代表王東興先生持有90%權益）與若干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王東興先生、桑自謙先生、鄭法聖先生、桑永華先生、陳效雋先生、孫清濤先生、左希偉先生及馬愛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信託投資協議（「新田地信託投資協議」），上述人士均各自同意出資合共人民幣2,500,000元（佔昌樂陽光44.17%股本權益），以投資於昌樂陽光，並委託新田地代其持有有關股本權益。王東興先生以往為新田

歷史及發展

地的主要股東、董事及合法代表。除王東興先生外，上述七名人士與新田地並無關係。此外，王東興先生獲提名為該八名人士的代表，並獲授權代該等人士酌情行使昌樂陽光44.17%股本權益所涉及的總投票權。上述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各自出資額的明細分析如下：

姓名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本權益 (%)
王東興先生	1,240,000	21.91
桑自謙先生	248,000	4.38
鄭法聖先生	190,750	3.37
桑永華先生	238,500	4.21
陳效雋先生	203,250	3.59
孫清濤先生	92,500	1.64
左希偉先生	165,250	2.92
馬愛平先生	121,750	2.15
合共：	<u>2,500,000</u>	<u>44.17</u>

昌樂陽光員工持股會

根據昌樂正方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發出的資本核實報告，由昌樂陽光員工持股會持有的昌樂陽光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660,000元（相當於11.66%股本權益）乃由昌樂陽光的161名僱員出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昌樂陽光員工持股會持有權益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昌樂陽光員工持股會轉讓權益

根據昌樂陽光員工持股會與上海研究所及新田地各自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昌樂陽光員工持股會分別向上海研究所及新田地各自轉讓昌樂陽光註冊資本人民幣330,000元（佔5.83%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30,000元。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昌樂陽光員工持股會轉讓其所持的昌樂陽光權益予上海研究所及新田地，毋須獲得政府批准。於完成該等轉讓後，昌樂陽光的持股架構如下：

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本權益 (%)
上海研究所	2,830,000	50.00
新田地	2,830,000	50.00
合共：	<u>5,660,000</u>	<u>100.00</u>

上海研究所的信託安排的首項調整

根據上海研究所與若干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施衛新先生、王益瓏先生、吳蓉女士、汪峰先生、王永慶先生、陸雨杰先生、李仲翥先生及郭建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投資協議（「上海研究所信託投資協議II」），上述人士同意委託上海研究所代表彼等持有總額為人民幣2,830,000元的股本權益（佔昌樂陽光股本權益的50%）。此外，施衛新先生已獲提名為上述七名其他人士的代表，並獲授權可代表該等人士酌情行使昌樂陽光50%股本權益所涉及的總投票權。在昌樂陽光員工持股會轉讓權益後，上海研究所代該八位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持有的昌樂陽光股本權益比例按彼等各自的出資額調整如下：

姓名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本權益 (%)
施衛新先生	788,328	13.93
王益瓏先生	526,931	9.31
吳蓉女士	526,931	9.31
汪峰先生	404,138	7.14
王永慶先生	237,607	4.20
陸雨杰先生	94,865	1.68
李仲翥先生	132,988	2.35
郭建林先生	118,212	2.08
合共：	<u>2,830,000</u>	<u>50.00</u>

新田地的信託安排的首項調整

根據新田地與若干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王東興先生、桑自謙先生、鄭法聖先生、桑永華先生、陳效雋先生、孫清濤先生、左希偉先生及馬愛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投資協議（「新田地信託投資協議II」），上述人士同意委託新田地代表彼等持有總額為人民幣2,830,000元的股本權益（佔昌樂陽光股本權益的50%）。此外，王東興先生已獲提名為上述七名其他人士的代表，並獲授權可為其自身及代表該七名人士酌情行使昌樂陽光50%股本權益所涉及的總投票權。在昌樂陽光員工持股會轉讓權益後，新田地代該八位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持有的昌樂陽光股本權益比例按彼等各自的出資額調整如下：

姓名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本權益 (%)
王東興先生	1,403,600	24.80
桑自謙先生	280,700	4.96
鄭法聖先生	215,900	3.81
桑永華先生	269,900	4.77
陳效雋先生	230,100	4.07
孫清濤先生	104,800	1.85
左希偉先生	187,000	3.30
馬愛平先生	138,000	2.44
合共：	<u>2,830,000</u>	<u>50.00</u>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施衛新先生分別轉讓透過上海研究所持有的昌樂陽光實際權益的2.14%及1.33%予李華女士及胡剛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1,124元及人民幣75,278元。轉讓的代價乃按施衛新先生的實際出資額釐定。同日，王東興先生分別轉讓透過新田地持有的昌樂陽光實際權益的1.60%、1.60%及0.27%予張增國先生、王長海先生及胡剛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0,560元、人民幣90,560元及人民幣15,282元。轉讓的代價乃按王東興先生的實際出資額釐定。於該等轉讓完成後，由上海研究所及新田地各自持有的股本權益比例如下：

上海研究所

姓名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本權益 (%)
施衛新先生	591,926	10.46
王益瓏先生	526,931	9.31
吳蓉女士	526,931	9.31
汪峰先生	404,138	7.14
王永慶先生	237,607	4.20
陸雨杰先生	94,985	1.68
李仲翥先生	132,988	2.35
郭建林先生	118,212	2.08
李華女士	121,124	2.14
胡剛先生	75,278	1.33
合共：	<u>2,830,000</u>	<u>50.00</u>

新田地

姓名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本權益 (%)
王東興先生	1,207,278	21.33
桑自謙先生	280,700	4.96
鄭法聖先生	215,900	3.81
桑永華先生	269,900	4.77
陳效雋先生	230,100	4.07
孫清濤先生	104,800	1.85
左希偉先生	187,000	3.30
馬愛平先生	138,000	2.44
張增國先生	90,560	1.60
王長海先生	90,560	1.60
胡剛先生	15,282	0.27
合共：	<u>2,830,000</u>	<u>50.0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增加昌樂陽光的註冊資本(「首次增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昌樂陽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60,000元增加人民幣45,000,000元至人民幣50,660,000元。根據濰坊普惠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的資本核實報告，在額外注入的資本人民幣45,000,000元當中，王東興先生及施衛新先

歷史及發展

生分別出資人民幣21,400,000元（當中人民幣13,000,000元以現金注資，餘額人民幣8,400,000元則以資產注資），而上海研究所及新田地則各自以資產注入的方式出資人民幣11,000,000元。首次增資後，昌樂陽光的註冊資本乃由上海研究所及新田地各自出資人民幣3,930,000元（各自約佔7.76%股本權益），並由王東興先生及施衛新先生各自出資人民幣21,400,000元（各自佔42.24%股本權益）。昌樂陽光的註冊資本由上海研究所、新田地、王東興先生及施衛新先生各自按以下比例持有：

姓名／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本權益 (%)
上海研究所	3,930,000	7.76
新田地	3,930,000	7.76
王東興先生	21,400,000	42.24
施衛新先生	21,400,000	42.24
合共：	<u>50,660,000</u>	<u>100.00</u>

由於上海研究所及新田地實際上分別由施衛新先生及王東興先生控制，故施衛新先生、王東興先生及其他將彼等的實際權益分別委託予上海研究所及新田地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認為，讓施衛新先生及王東興先生成為昌樂陽光的直接股東，以致使施衛新先生及王東興先生可代表彼等行事乃屬更為便利之舉。因此，當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決定增加於昌樂陽光的投資時，大部分投資乃透過施衛新先生及王東興先生注資。此外，若干其他人士（包括李華女士、胡剛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同時亦決定透過委託施衛新先生及王東興先生持有彼等於昌樂陽光的投資，從而投資於昌樂陽光。

上海研究所的信託安排的第二項調整

根據上海研究所及控股股東集團若干成員（包括施衛新先生、王益瓏先生、吳蓉女士、汪峰先生、王永慶先生、陸雨杰先生、李仲翥先生及郭建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投資協議（「上海研究所信託投資協議III」），就首次增資而言，上海研究所代以下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持有昌樂陽光股本權益的比例按彼等各自的出資額調整如下：

姓名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本權益 (%)
施衛新先生	1,094,745	2.16
王益瓏先生	731,745	1.45
吳蓉女士	731,745	1.45
汪峰先生	561,223	1.11
王永慶先生	329,963	0.65
陸雨杰先生	131,739	0.26
李仲翥先生	184,680	0.36
郭建林先生	164,160	0.32
合共：	<u>3,930,000</u>	<u>7.76</u>

歷史及發展

此外，施衛新先生已獲提名為上述七名其他人士的代表，並獲授權可為其自身及代表該七名人士酌情行使昌樂陽光7.76%股本權益所涉及的總投票權。

新田地的信託安排的第二項調整

根據新田地及控股股東集團若干成員（包括王東興先生、桑自謙先生、鄭法聖先生、桑永華先生、陳效雋先生、孫清濤先生、左希偉先生及馬愛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投資協議（「新田地信託投資協議III」），就首次增資而言，新田地代以下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持有昌樂陽光股本權益的比例按彼等各自的出資額調整如下：

姓名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本權益 (%)
王東興先生	1,949,169	3.85
桑自謙先生	389,806	0.77
鄭法聖先生	299,819	0.59
桑永華先生	374,808	0.74
陳效雋先生	319,538	0.63
孫清濤先生	145,535	0.29
左希偉先生	259,685	0.51
馬愛平先生	191,640	0.38
合共：	3,930,000	7.76

此外，王東興先生已獲提名為上述七名其他人士的代表，並獲授權可為其自身及代表該七名人士酌情行使昌樂陽光7.76%股本權益所涉及的總投票權。

施衛新先生的信託安排

根據施衛新先生及控股股東集團若干成員（包括王益瓏先生、吳蓉女士、汪峰先生、王永慶先生、陸雨杰先生、李仲翥先生、郭建林先生、李華女士及胡剛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訂立的信託投資協議（「施衛新信託投資協議I」），就首次增資而言，上述各名人士同意進一步出資合共約人民幣15,900,000元以投資於昌樂陽光，並委託施衛新先生代其持有該等股本權益。由於此項信託安排，施衛新先生持有昌樂陽光註冊資本合共約人民幣21,4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5,500,000元為其本身持有，餘額約人民幣15,900,000元乃為控股股東集團上述九名其他成員以信託方式持有。此外，施衛新先生獲提名為該九名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的代表，並獲授權可酌情行使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昌樂陽光31.38%股本權益所涉及的總投票權。

歷史及發展

施衛新先生為其本身及代其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以信託形式持有昌樂陽光的實際權益的比例如下：

姓名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本權益 (%)
施衛新先生	5,502,569	10.86
王益瓏先生	3,678,004	7.25
吳蓉女士	3,678,004	7.25
汪峰先生	2,820,906	5.57
王永慶先生	1,658,508	3.28
陸雨杰先生	662,167	1.31
李仲翥先生	928,267	1.84
郭建林先生	825,125	1.63
李華女士	1,013,200	2.00
胡剛先生	633,250	1.25
合共：	21,400,000	42.24

王東興先生的信託安排

根據王東興先生及控股股東集團若干成員(包括桑自謙先生、鄭法聖先生、桑永華先生、陳效雋先生、孫清濤先生、左希偉先生、馬愛平先生、胡剛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訂立的信託投資協議(「王東興信託投資協議I」)，就首次增資而言，上述各名人士同意進一步出資合共約人民幣11,600,000元以投資於昌樂陽光，並委託王東興先生代其持有該等股本權益。由於此項信託安排，王東興先生持有昌樂陽光註冊資本合共約人民幣21,4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9,800,000元為其本身持有，餘額約人民幣11,600,000元乃為控股股東集團上述十名其他成員以信託方式持有。此外，王東興先生獲提名為上述十名其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的代表，並獲授權可酌情行使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昌樂陽光22.91%股本權益所涉及的總投票權。

歷史及發展

王東興先生為其本身及為其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昌樂陽光實際權益比例如下：

姓名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本權益 (%)
王東興先生	9,797,203	19.33
桑自謙先生	1,959,301	3.87
鄭法聖先生	1,506,993	2.98
桑永華先生	1,883,916	3.72
陳效雋先生	1,606,110	3.17
孫清濤先生	731,510	1.44
左希偉先生	1,305,270	2.58
馬愛平先生	963,247	1.90
胡剛先生	126,650	0.25
張增國先生	759,900	1.5
王長海先生	759,900	1.5
合共：	<u>21,400,000</u>	<u>42.24</u>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增加昌樂陽光註冊資本(「第二次增資」)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昌樂陽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660,000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至人民幣70,660,000元。根據濰坊普惠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發出的資本核實報告，在增加的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當中，王東興先生及施衛新先生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第二次增資後，昌樂陽光的註冊資本乃由上海研究所及新田地各自出資人民幣3,930,000元(各自約佔5.56%股本權益)，並由王東興先生及施衛新先生各自出資人民幣31,400,000元(各自佔44.44%股本權益)。上海研究所、新田地、王東興先生及施衛新先生所持有昌樂陽光的註冊資本的比例如下：

姓名／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本權益 (%)
上海研究所	3,930,000	5.56
新田地	3,930,000	5.56
王東興先生	31,400,000	44.44
施衛新先生	31,400,000	44.44
	<u>70,660,000</u>	<u>100.00</u>

施衛新先生的信託安排的首項調整

根據施衛新先生及控股股東集團若干成員(包括王益瓏先生、吳蓉女士、汪峰先生、王永慶先生、陸雨杰先生、李仲燾先生、郭建林先生、李華女士及胡剛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投資協議(「施衛新信託投資協議II」)，就第二次增資而言，上述各名人士同意進一步出資合共約人民幣7,400,000元以投資於昌樂陽光，並委託施衛新先生代其持有該等股本權益。由於此項信託安排，在增加的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當中，

歷史及發展

施衛新先生為其本身持有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600,000元，餘額約人民幣7,400,000元乃為控股股東集團上述九名其他成員以信託方式持有。此外，施衛新先生獲提名為該九名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的代表，並獲授權可酌情行使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昌樂陽光32.97%股本權益所涉及的總投票權。

第二次增資後，施衛新先生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1,400,000元中，約人民幣8,110,000元為其本人持有，而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23,290,000元代以下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以信託形式持有，所持權益比例如下：

姓名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本權益 (%)
施衛新先生	8,107,114	11.47
王益瓏先生	5,418,924	7.66
吳蓉女士	5,418,924	7.66
汪峰先生	4,156,132	5.89
王永慶先生	2,443,534	3.46
陸雨杰先生	975,592	1.39
李仲翥先生	1,367,646	1.94
郭建林先生	1,215,684	1.72
李華女士	1,413,200	2.00
胡剛先生	883,250	1.25
合共：	31,400,000	44.44

王東興先生的信託安排的首項調整

根據王東興先生及控股股東集團若干成員(包括桑自謙先生、鄭法聖先生、桑永華先生、陳效雋先生、孫清濤先生、左希偉先生、馬愛平先生、胡剛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投資協議(「王東興信託投資協議II」)，就第二次增資而言，上述各名人士同意進一步出資合共約人民幣5,360,000元以投資於昌樂陽光，並委託王東興先生代其持有該等股本權益。由於此項信託安排，在增加的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中，王東興先生為其本身持有註冊資本約人民幣4,640,000元，餘額約人民幣5,360,000元乃為控股股東集團上述十名其他成員以信託方式持有。此外，王東興先生獲提名為該十名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的代表，並獲授權可酌情行使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昌樂陽光24.02%股本權益所涉及的總投票權。

歷史及發展

第二次增資後，王東興先生所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1,400,000元中，約人民幣14,430,000元為其本身持有，而註冊資本餘額約人民幣16,970,000元代以下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以信託形式持有如下：

姓名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本權益 (%)
王東興先生	14,434,538	20.42
桑自謙先生	2,886,702	4.09
鄭法聖先生	2,220,303	3.15
桑永華先生	2,775,635	3.93
陳效雋先生	2,366,334	3.35
孫清濤先生	1,077,757	1.52
左希偉先生	1,923,097	2.72
馬愛平先生	1,419,184	2.01
胡剛先生	176,650	0.25
張增國先生	1,059,900	1.5
王長海先生	1,059,900	1.5
合共：	<u>31,400,000</u>	<u>44.44</u>

新田地轉讓權益

根據新田地與王東興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新田地轉讓昌樂陽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930,000元的權益予王東興先生，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930,000元。於完成該轉讓後，昌樂陽光的持股架構如下：

姓名／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本權益 (%)
上海研究所	3,930,000	5.56
王東興先生	35,330,000	50.00
施衛新先生	31,400,000	44.44
	<u>70,660,000</u>	<u>100.00</u>

歷史及發展

王東興先生的信託安排的第二項調整

根據王東興先生與控股股東集團若干成員(包括桑自謙先生、鄭法聖先生、桑永華先生、陳效雋先生、孫清濤先生、左希偉先生、馬愛平先生、胡剛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投資協議(「王東興信託投資協議III」)，上述各名人士同意委託王東興先生代其持有該等股本權益。此外，王東興先生獲提名為該十名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的代表，並獲授權可酌情行使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昌樂陽光26.82%股本權益所涉及的總投票權。由於此項信託安排，王東興先生以其個人身份及代該十名其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持有昌樂陽光權益如下：

姓名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本權益 (%)
王東興先生	16,383,707	23.18
桑自謙先生	3,276,508	4.64
鄭法聖先生	2,520,121	3.57
桑永華先生	3,150,444	4.46
陳效雋先生	2,685,873	3.80
孫清濤先生	1,223,292	1.73
左希偉先生	2,182,782	3.09
馬愛平先生	1,610,823	2.28
胡剛先生	176,650	0.25
張增國先生	1,059,900	1.50
王長海先生	1,059,900	1.50
合共：	35,330,000	50.00

上海研究所轉讓權益

根據上海研究所與施衛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研究所轉讓昌樂陽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930,000元予施衛新先生，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930,000元。於完成該轉讓後，昌樂陽光的持股架構如下：

姓名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本權益 (%)
王東興先生	35,330,000	50.00
施衛新先生	35,330,000	50.00
合共：	70,660,000	100.00

施衛新先生的信託安排的第二項調整

根據施衛新先生與控股股東集團若干成員(包括王益瓏先生、吳蓉女士、汪峰先生、王永慶先生、陸雨杰先生、李仲燾先生、郭建林先生、李華女士及胡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投資協議(「施衛新信託投資協議III」)，上述各名人士同意委託施衛新先生代其持有該等股本權益。此外，施衛新先生獲提名為該九名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歷史及發展

的代表，並獲授權可酌情行使昌樂陽光36.98%股本權益所涉及的總投票權。由於此項信託安排，施衛新先生以其個人身份及代表該九名其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持有昌樂陽光權益如下：

姓名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本權益 (%)
施衛新先生	9,201,899	13.02
王益瓏先生	6,150,669	8.70
吳蓉女士	6,150,669	8.70
汪峰先生	4,717,355	6.68
王永慶先生	2,773,497	3.93
陸雨杰先生	1,107,331	1.57
李仲翥先生	1,552,326	2.20
郭建林先生	1,379,844	1.95
李華女士	1,413,200	2.00
胡剛先生	883,250	1.25
合共：	35,330,000	50.00

信託安排的合法性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新田地、上海研究所、王東興先生及施衛新先生的所有信託安排(包括若干調整)均屬有效及合法。

轉讓權益予陽光紙業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施衛新先生及王東興先生(作為賣方)與陽光紙業(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施衛新先生及王東興先生向陽光紙業轉讓昌樂陽光的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3,370,000元(即昌樂陽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由濰坊普惠會計師事務所釐定))。該代價由撥自發行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以現金償付。於完成該轉讓後，陽光紙業持有昌樂陽光100%權益。根據濰坊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的「濰外經貿外資字(2006)第233號」批文，昌樂陽光獲批准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此外，昌樂陽光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約為21,950,000美元及約8,81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進一步增加註冊資本(「其後增資」)

根據濰坊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發出的「濰外經貿外資字(2006)第384號」批文，昌樂陽光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進一步增至約36,950,000美元及約

12,390,000美元。所增加的註冊資本約3,580,000美元乃來自陽光紙業發行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為讓昌樂陽光享有僅給予中外合資企業的若干稅務優惠，一家當時由施衛新先生及王東興先生各自持有50%權益的中國公司衛東化工決定投資於昌樂陽光。根據濰坊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濰外經貿外資字(2006)第494號」批文，昌樂陽光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約12,400,000美元。所增加的註冊資本約1,240,000美元由衛東化工以現金出資。註冊資本增加後，昌樂陽光成為中外合資企業，由陽光紙業及衛東化工分別持有約99.9%及約0.1%的權益。

根據濰坊市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發出的「濰外經貿外資字(2007)第228號」的批文，昌樂陽光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增至約49,950,000美元及約20,310,000美元。所增加的註冊資本約7,910,000美元由陽光紙業及衛東化工各自按彼等於昌樂陽光的權益比例以現金出資。陽光紙業的出資額乃來自發行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財務投資者」一段。

根據濰坊市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發出的「濰外經貿外資字(2007)第290號」的批文，昌樂陽光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進一步增至約79,920,000美元及約33,400,000美元。所增加的註冊資本約13,090,000美元由陽光紙業及衛東化工各自按彼等於昌樂陽光的權益比例以現金出資。陽光紙業的出資額乃來自發行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為免除上市後的任何潛在競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王東興先生及施衛新先生各自轉讓其所持的衛東化工50%股本權益予本集團僱員及現任證券部主管王呈軍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9,350元(即總代價為人民幣318,700元)。王呈軍先生以自身的現金支付該代價。施衛新先生及王東興先生決定轉讓其於衛東化工的權益予王呈軍先生，因彼等為朋友，並互相認識多年，施衛新先生及王東興先生均相信王呈軍先生未來能進一步發展衛東化工的業務。代價人民幣318,700元乃根據濰坊普惠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所確定的衛東化工資產淨值而釐定。王呈軍先生為其自身而並非為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施衛新先生及王東興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衛東化工的權益。

轉讓權益予遠博紙業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陽光紙業與遠博紙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遠博紙業收購陽光紙業所持有的昌樂陽光99.9%股本權益，代價為1.00美元。

2. 昌東廢紙收購

二零零六年一月，昌樂陽光成立昌東廢紙收購，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6,600元。昌東廢紙收購由昌樂陽光全資擁有，從事廢紙購銷業務。

3. 彩虹包裝

彩虹包裝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00,000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盒、紙板及包裝材料以及銷售製紙材料。彩虹包裝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00,000元，並由昌樂陽光持有76%權益(即人民幣2,600,000元)及由吳蓉女士及鄭法聖先生各自持有12%權益(即人民幣400,000元)。根據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縣昌樂鎮人民政府(「昌樂鎮政府」)與鄭法聖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委託持股協議，彩虹包裝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元的權益由鄭法聖先生代表昌樂鎮政府持有。由於缺乏造紙業的經驗，昌樂鎮政府委託鄭法聖先生代昌樂鎮政府以信託方式持有彩虹包裝註冊資本的權益，以及根據其指示行使股東權利。鄭法聖先生具造紙業經驗，並為彩虹包裝的法律代表。昌樂鎮政府認為此項安排將使其於彩虹包裝的權益更易經營及管理。根據上述委託持股協議，昌樂鎮政府承擔投資風險，並有權享有自其於彩虹包裝的投資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而鄭法聖先生將根據昌樂鎮政府的指示行使所有股東權利。鄭法聖先生與昌樂鎮政府概無任何關係。鄭先生為昌樂陽光的工會代表，在多個場合以此身份代表昌樂陽光工會與昌樂鎮政府溝通。昌樂鎮政府與鄭法聖先生藉著此等溝通建立互信。因此，昌樂鎮政府提名鄭法聖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其持有彩虹包裝的股本權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有關鄭法聖先生及昌樂鎮政府的信託安排均屬有效及合法。

於成立時，彩虹包裝擬將發展新業務，即為消費品(主要為食品)生產包裝紙箱。然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由於昌樂陽光的董事會決定把重點放於發展白面牛卡紙的國內及國際市場，以及研發輕塗白面牛卡紙，且得出結論，認為倘若彩虹包裝由其他人士獨立管理，將對彩虹包裝的未來業務發展更為有利，故此，昌樂陽光分別轉讓其於彩虹包裝的全部權益予桑

永華先生（人民幣1,600,000元）及鄭法聖先生（人民幣1,000,000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該等金額相等於所轉讓股本權益分別的實繳金額。同時，桑永華先生進一步向彩虹包裝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該等轉讓及資本增加完成後，彩虹包裝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00,000元，桑永華先生、鄭法聖先生及吳蓉女士分別持有當中人民幣3,600,000元（約佔股本權益66.67%）、人民幣1,400,000元（佔股本權益25.92%）及人民幣400,000元（約佔股本權益7.41%）。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訂立的委託持股協議，在由鄭法聖先生持有彩虹包裝約25.92%股本權益中，人民幣1,000,000元（約佔14.8%股本權益）以其個人身份持有，而餘下的人民幣400,000元（約佔11.12%股本權益）則代昌樂鎮政府持有。除昌樂鎮政府所實益持有的權益增加至人民幣600,000元以外，該委託持股協議的條款與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委託持股協議的條款相同。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由於白面牛卡紙的產量增加及彩虹包裝的包裝業務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例如：昌樂陽光的產品中不能出售的部分可供彩虹包裝用作原料），昌樂陽光的董事會決定再次收購彩虹包裝。吳蓉女士、鄭法聖先生、桑永華先生轉讓彼等於彩虹包裝的註冊資本的權益分別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予昌樂陽光。昌樂陽光向吳蓉女士、桑永華先生及鄭法聖先生支付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各項轉讓的代價相等於所轉讓的註冊資本。同時，桑永華先生亦轉讓其於彩虹包裝註冊資本的權益人民幣600,000元予田保德先生。

根據昌樂縣寶城街道辦事處與田保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訂立的信託協議（「信託協議」），田保德先生以信託方式代昌樂縣寶城街道辦事處持有彩虹包裝註冊資本權益人民幣600,000元，以維持彩虹包裝為一家福利企業。該等資本由昌樂縣寶城街道辦事處出資。田保德先生為昌樂陽光的工會代表，此工會乃昌樂陽光工人成立的自我監管組織。田保德先生在多個場合以此身份代表昌樂陽光工會與昌樂縣寶城街道辦事處溝通。昌樂縣寶城街道辦事處與田保德先生藉著此等溝通建立互信。因此，昌樂縣寶城街道辦事處提名田保德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其持有彩虹包裝的股本權益。此外，田保德先生並不享有收取股息的權利，亦不承擔因以信託方式代昌樂縣寶城街道辦事處持有彩虹包裝權益所引致的虧損風險。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零年所頒佈有關福利企業的法律及法規，（其中規定包括）倘一家企業的僱員中，逾35%為殘疾人士，則該企業符合資格成為福利企業。根據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頒佈的新法律及法規，殘疾僱員的規定比例減至25%，而額外規定則為所有該等僱員必須按合約僱用一年以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彩虹包裝符合有關福利企業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根據山東省民政廳於二零零三年發出的批文福企證字第37000074005號，彩虹包裝符合資格為福利企業，該批文已於二零零七年重續。

4. 昆山陽光

二零零四年四月，昆山陽光以「昆山上控電氣有限公司」（「昆山上控」）名稱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加工電子設備及器材、電腦控制產品及不乾膠襯紙。於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並由上海研究所及以下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持有：

姓名／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本權益 (%)
上海研究所	2,000,000	66.67
施衛新先生	278,600	9.29
王益瓏先生	186,200	6.20
吳蓉女士	186,200	6.20
汪峰先生	142,800	4.76
王永慶先生	83,900	2.80
李仲翥先生	47,000	1.57
郭建林先生	41,800	1.39
陸雨杰先生	33,500	1.12
合計：	3,000,000	1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昌樂陽光向昆山上控出資人民幣7,000,000元，致使昆山上控的註冊資本按相同數額增加。註冊資本增加後，昌樂陽光擁有昆山上控股本權益70%。

二零零五年七月，王東興先生及施衛新先生各自向昆山上控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同時，(a)上海研究所轉讓：(i)昆山陽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予王東興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ii)昆山陽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86,200元予施衛新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86,200元；及(iii)昆山陽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13,800元予吳蓉女士，代價為人民幣813,800元；(b)陸雨杰先生轉讓昆山陽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3,500元予施衛新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3,500元；(c)王益瓏先生轉讓昆山陽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86,200元予施衛新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86,200元；(d)汪峰先生轉讓昆山陽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2,800元予施衛新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42,800元；(e)王永慶先生轉讓昆山陽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3,900元予施衛新先生，代價為人民幣83,900元；(f)李仲翥先生轉讓昆山陽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7,000元予施衛新先生，代價

為人民幣47,000元；及(g)郭建林先生轉讓昆山陽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1,800元予施衛新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1,800元。上述所有轉讓的代價乃參考所轉讓的註冊資本額而釐定。資本增加及轉讓完成後，昆山上控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當中35% (人民幣7,000,000元) 由昌樂陽光持有，30% (人民幣6,000,000元) 由王東興先生持有，30% (人民幣6,000,000元) 由施衛新先生持有，而5% (人民幣1,000,000元) 則由吳蓉女士持有。

二零零六年二月，王東興先生及吳蓉女士轉讓彼等各自於昆山上控的股本權益予昌樂陽光。該等轉讓完成後，昌樂陽光及施衛新先生分別持有昆山上控70%權益 (人民幣14,000,000元) 及30%權益 (人民幣6,000,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的股東決議案，昆山上控的名稱變更為昆山陽光。

二零零六年六月，施衛新先生轉讓所持有昆山陽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予陽光紙業。基於有關轉讓，昆山陽光成為一家外資企業。

5. 申易運輸

二零零四年二月，申易運輸由26名個別人士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40,000元。申易運輸從事普通貨運，以及國內及國際集裝箱運輸。在26名人士中，10名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合共持有申易運輸28.82%股本權益，餘下71.18%由餘下16名人士持有，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16名人士各自並非一致行動，且乃為自身而並非為任何其他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權益。在該16名人士當中，陳少美女士為王東興先生的妻子，王思波先生為王東興先生的胞兄，而其餘14名人士為本集團的僱員。陳少美女士持有申易運輸股本權益14.556%，在該16名人士當中所佔最多。10名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申易運輸的股本權益的詳情如下：

姓名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本權益 (%)
汪峰先生	300,000	8.73
左希偉先生	160,000	4.66
桑自謙先生	140,000	4.07
張增國先生	90,000	2.62
王長海先生	60,000	1.75
孫清濤先生	60,000	1.75
鄭法聖先生	60,000	1.75
胡剛先生	50,000	1.46
桑永華先生	40,000	1.16
馬愛平先生	30,000	0.87
合共：	990,000	28.8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申易運輸的全部26名個人股東 (王東興先生的胞兄王思波先生除外) 均出售彼等各自於申易運輸的股本權益，代價為按申易運輸註冊資本每人民幣1.00元作價人民幣1.198元的比例計算。代價乃參考濰坊普惠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所刊發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載申易運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總額而釐定。待該等出

售完成後，昌樂陽光及王思波先生分別持有申易運輸約51.24%權益（人民幣1,760,000元）及約36.537%權益（約人民幣1,260,000元），而獨立第三方夏連寶先生則持有餘下約12.23%權益（人民幣42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根據股東決議案，昌樂陽光及王思波先生分別增加彼等於申易運輸註冊資本的注資至約人民幣4,520,000元及約人民幣3,880,000元。由於該等資本增加，昌樂陽光、王思波先生及夏連寶先生分別持有申易運輸約51.24%、約44%及約4.76%權益。

王思波先生持有的申易運輸44%股本權益中，約1.34%以其本身名義持有，餘下約42.67%權益代其他人士持有。根據王思波先生與66位個別人士（除陸雨中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陸雨杰先生的胞弟）外，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訂立的多項代理協議。王思波先生獲提名為該66名人士的代表及獲授權代該等人士行使有關申易運輸42.67%股本權益所涉及的總投票權。儘管如此，根據該等協議，在行使代其他人士持有的申易運輸投票權時，王思波先生須事先取得上述66位人士的書面批准。

夏連寶先生代7名個別人士及作為彼等的代理以信託形式持有申易運輸4.76%股本權益。根據夏連寶先生與該7位人士（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訂立的多項協議，夏連寶先生獲提名為該等7名人士的代表，並獲授權行使有關申易運輸4.76%股本權益所涉及的總投票權。根據該等協議，在行使該等投票權時，夏連寶先生須事先取得上述人士的書面批准。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有關王思波先生及夏連寶先生的所有信託安排均屬有效及合法。

6. 盛世熱電

盛世熱電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盛世熱電的業務範疇為向其股東提供蒸汽及電力。於其成立時，濰坊投資、昌樂陽光及盛泰藥業分別持有盛世熱電40%、30%及30%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的盛世熱電股東決議案，其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48,75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9,250,000元（即60%股本權益）由濰坊投資出資，而昌樂陽光及盛泰藥業各自注資約人民幣9,750,000元（即20%股本權益）。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盛世熱電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89,250,000元，其中盛泰藥業、昌樂陽光及濰坊投資各自分別出資約人民幣8,100,000元、約人民幣8,100,000元及約人民幣24,300,000元。根據昌樂正方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發出

的資本核實報告，盛世熱電的註冊資本由盛泰藥業、昌樂陽光及濰坊投資分別出資約人民幣17,850,000元（佔股本權益20%）、約人民幣17,850,000元（佔股本權益20%）及約人民幣53,550,000元（佔股本權益60%）。

根據昌樂陽光與濰坊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昌樂陽光向濰坊投資收購盛世熱電的60%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92,090,000元，由發行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提供資金。代價乃參考北京國有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刊發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載盛世熱電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3,490,000元而釐定。故此，昌樂陽光及盛泰藥業分別持有盛世熱電80%及20%權益。

7. 神帆

神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元，於其註冊成立時，其中1%由衛東化工所持有，其餘99%則由昌樂陽光所持有。神帆從事紙管及紙芯的產銷。

根據衛東化工、昌樂陽光及神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所訂立的出資協議，衛東化工同意向神帆注資約人民幣72,800,000元，以收購額外神帆註冊資本人民幣2,021元，而出資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則會保留為神帆的資本公積金。該等資本出資後，神帆的註冊資本達致人民幣202,041元，而衛東化工及昌樂陽光則分別持有神帆2%及98%的權益。

根據衛東化工及昌樂陽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訂立的收購協議，昌樂陽光收購由衛東化工所持有神帆的2%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041元。於神帆收購協議完成後，神帆成為昌樂陽光的全資子公司。

神帆成立時，其擬定將專門為其股東生產優質紙管及紙芯。然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股東決定精簡及集中生產，並於內部生產紙管及紙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神帆的唯一股東昌樂陽光決定解散神帆。神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取消註冊。

其他子公司

8. 陽光紙業

陽光紙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直接子公司，並為博遠紙業的唯一股東。

9. 博遠紙業

博遠紙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擁有昌樂陽光99.9%權益。

重組

為籌備發行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以及整頓公司架構和籌備上市，本集團已採取下列若干重組步驟：

- (1) 中國陽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
- (2) 陽光紙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
- (3) China Sunrise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
- (4) 根據施衛新先生、王東興先生(作為賣方)與陽光紙業(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施衛新先生及王東興先生將昌樂陽光的100%股本權益轉讓給陽光紙業，總代價為人民幣73,365,275.49元。
- (5)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SOF(I) Paper 及 LC Fund III 各自認購 China Sunrise 發行的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7,000,000美元。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及轉讓文據，SOF(I) Paper 將所持有本金額為210,000美元的部分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轉讓給 Forebright。
- (6) 神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元，衛東化工持有其1%權益，而昌樂陽光則持有其99%權益。
- (7) 根據衛東化工、昌樂陽光及神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資本出資協議(「資本出資協議」)，衛東化工注入人民幣72,795,223.04元於神帆(由其股東王東興先生及施衛新先生提供融資)，並額外認購神帆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41元，餘額則保留為神帆的資本公積金。資本出資協議完成後，衛東化工持有神帆註冊資本的2%，而昌樂陽光則持有神帆註冊資本的98%。
- (8) 根據濰坊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濰外經貿外資字(2006)資本出資協議第494號批文」，衛東化工向昌樂陽光註冊資本出資12,400美元。完成注資後，陽光紙業及衛東化工分別持有昌樂陽光99.9%及0.1%，昌樂陽光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 (9) 根據衛東化工與昌樂陽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收購協議(「神帆收購協議」)，昌樂陽光收購衛東化工持有的2%神帆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041元。完成神

帆收購協議後，神帆成為昌樂陽光的全資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取消註冊。

- (1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China Sunrise 發行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2,000,000美元，利率為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予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初步認購人)。根據德意志銀行向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發出的函件，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出售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予德意志銀行。
- (11) 根據昌樂陽光與濰坊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昌樂陽光向濰坊投資收購盛世熱電6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2,091,400元。
- (12) 博遠紙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於成立時，其唯一股東為陽光紙業。
- (13)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
- (14) 根據陽光紙業(作為賣方)與博遠紙業(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陽光紙業將昌樂陽光的99.9%股本權益轉讓給博遠紙業，代價為1.00美元。
- (15) 根據 China Sunrise (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China Sunrise 將陽光紙業的100%股本權益轉讓給本公司，而本公司則向 China Sunrise 發行1,956,38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作為代價。

財務投資者

SOF(I) Paper

SOF(I) Paper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SOF(I) 全資子公司。SOF(I)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閉端式投資公司。SOF(I) Paper 為 SOF(I)成立以投資於本公司的特別投資公司。SOF(I)主要投資於各行業增長中的公司，已顯示其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在此等行業的專門知識，包括消費及零售、新能源及電力、工業及運輸、技術及商業服務的增長中企業。Trycom Management Limited (「Trycom」)於SOF(I)持有約78.9%的投資股份，該等股份使持有人有權收取SOF(I)的股息。Trycom 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最終實益擁有。SOF(I)餘下投資股份的持有人為屬專業投資者的個別人士、信託或公司，並獨立於 Trycom 及本公司。

Forebright

Forebright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SOF(I) 的投資團隊實益擁有，SOF(I) 的投資團隊包括11名個別人士。在該11名個別人士中，非執行董事徐放先生擁有Forebright 7.9%權益。其他10名 Forebright 的個別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除

其透過 Forebright 持有的間接權益外，於本公司並無其他權益。Forebright 主要參與 SOF(I) 作為共同投資者的投資。

LC Fund III

LC Fund III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制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 LC Fund III GP Limited。好晉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 LC Fund III 全資子公司，並獲 LC Fund III 任命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LC Fund III 主要從事投資信息科技及其他高增長產業。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的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為 LC Fund III 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旦上市，因其於 LC Fund III 的一般合夥人 LC Fund III GP Limited 擁有間接權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亦將被視作於好晉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國際金融機構，透過其新加坡分行投資於本公司。德意志銀行參與多範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易、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全球交易銀行服務、資產管理以及私人財富管理。德意志銀行已提名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其全資子公司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China Sunrise 發行本金總額為14,000,000美元的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息率5%。SOF(I) Paper (SOF(I) 的全資子公司)及 LC Fund III 各認購本金額7,000,000美元的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根據 SOF(I) (作為賣方)與 Forebright (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SOF(I) 把其全資子公司 SOF(I) Paper 所持的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的3% (本金額210,000美元) 轉讓予 Forebright。根據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China Sunrise 與 SOF(I)、Forebright 及 LC Fund III 各方同意放棄由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換股日期止期間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利息。

投資者權利協議及股份調整機制

根據(其中包括)中國陽光、SOF(I) Paper 及 LC Fund III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取決於 China Sunrise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經審核收入淨額(解釋見下文)的利潤保證及股份調整機制可能導致 SOF(I) Paper、LC Fund III 及中國陽光於 China Sunrise 的持股架構中所佔權益出現調整。投資者權利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經調整經審核收入淨額

經調整經審核收入淨額乃指 China Sunrise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 China Sunrise 經審核收入淨額，並已扣減及計入(視乎情況而定)該財政年度產

生的非經常性項目，然後再乘以一個分數，該分數的(a)分子為China Sunrise 董事會批准股份調整機制(解釋見下文)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行使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及將優先股轉讓為 China Sunrise 普通股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兩者之總和，或倘 China Sunrise 於生效日期前發行任何證券，則為生效日期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普通股數目(視乎情況而定)(「分子」)；(b)分母為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 China Sunrise 股份總數(不包括 China Sunrise 於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的任何股份)(「分母」)。

為免生疑問，

「經調整經審核收入淨額」= (核數師報告中所列 China Sunrise 經審核收入淨額 - A+B) x 「分子」/ 「分母」

當中：

A包括下列各項：

- (i) 主要或重大業務以外的任何其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利潤；
- (ii) 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性收入；
- (iii) 主管政府機關所給予的任何形式財務補貼、協助、津貼或補助，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補貼及財務返利；及
- (iv) 於生效日期後發行任何類別的證券而所得的任何收入或權益(包括發行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

B包括下列項目：

SOF(I) Paper 及 LC Fund III根據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收取的固定權益(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及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的50%(為免生疑問，倘 SOF(I) Paper 及 LC Fund III放棄任何權益(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及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則此項目將為零)。

股份調整機制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China Sunrise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審核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調整經審核收入淨額不應少於人民幣67,861,933元(「二零零六年純利保證」)。倘：

- (a) China Sunrise 達到二零零六年純利保證，SOF(I) Paper 及 LC Fund III將向中國陽光轉讓若干數量的 China Sunrise 股份或部分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按投資者權利協議所載的預設方程式計算(解釋見下文))，代價為1.00美元；及
- (b) China Sunrise 未能達到二零零六年純利保證，則中國陽光將向 SOF(I) Paper 轉讓若干數量的 China Sunrise 股份；

倘 China Sunrise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審核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經審核收入淨額介乎人民幣65,317,110元至人民幣70,406,755元之間，則無需進行調整。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China Sunrise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審核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調整經審核收入淨額不應少於人民幣111,972,189元（「二零零七年純利保證」）（二零零六年純利保證及二零零七年純利保證合稱「利潤保證」）。倘：

- (a) China Sunrise 達到二零零七年純利保證，SOF(I) Paper 及 LC Fund III 將向中國陽光轉讓若干數量的 China Sunrise 股份或部分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按投資者權利協議所載的預設方程式計算（解釋見下文）），代價為1.00美元；及
- (b) China Sunrise 未能達到二零零七年純利保證，則中國陽光將向 SOF(I) Paper 及 LC Fund III 分別轉讓若干數量的 China Sunrise 股份（按投資者權利協議所載的預設方程式計算），代價為1.00美元；

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審核的 China Sunrise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經審核收入淨額介乎人民幣107,561,164元至人民幣116,383,215元之間，則無需進行調整。

投資者權利協議所載的預設方程式如下：

倘 China Sunrise 達到利潤保證，以下方程式將會適用：

$$M = (T - X) \times (Y / T)$$

當中：

M = SOF(I) Paper 及 LC Fund III 各自向中國陽光轉讓的 China Sunrise 股份數目

$$X = (T) \times [(A - B) / 2 + B] / A$$

T = SOF(I) Paper 及 LC Fund III 於生效日期所持的 China Sunrise 股份數目總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Y = SOF(I) Paper 或 LC Fund III 於生效日期所持的 China Sunrise 股份數目總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A = 經調整經審核收入淨額

B = 二零零六年純利保證及二零零七年純利保證（「利潤保證」）

$$(X - T) \times (Y / T)$$

倘China Sunrise未能達到利潤保證，以下方程式將會適用：

$$N = (X - T) \times (Y / T)$$

當中：

N = 中國陽光將分別向 SOF(I) Paper 或 LC Fund III 轉讓的股份數目

X = T x (B / A)

T = SOF(I) Paper 及 LC Fund III 於生效日期所持的 China Sunrise 股份數目總和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Y = SOF(I) Paper 或 LC Fund III 於生效日期所持的 China Sunrise 股份數目總和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A = 經調整經審核收入淨額

B = 利潤保證

(上述機制統稱為「股份調整機制」)

本公司的管理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在投資者權利協議期內，SOF(I) Paper 及 LC Fund III 各自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盟 China Sunrise 的董事會，並可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罷免及替換受委人。SOF(I) Paper 及 LC Fund III 各自亦有權委任一名監察員出席本集團的董事會會議。

發行及轉讓 China Sunrise 股份的限制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於投資者權利協議期內，在未獲 SOF(I) Paper 及 LC Fund III 的事先書面同意前，China Sunrise將不會 (其中包括)：

- 發行新股份；
- 出售、轉讓、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設立任何其他權益；及
- 抵押、按揭、押記股份或就股份設立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除下文所詳述適用於本公司的股份調整機制 (經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修訂) 外，自上市日期起，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文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China Sunrise 發行本金總額22,000,000美元的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予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息率為7%，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作為初步認購人) 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一日再出售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予德意志銀行。

該等補充協議

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

根據(其中包括)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SOF(I)、Forebright、LC Fund III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訂約各方確認及協定(其中包括)：

- (a) 訂約各方的共同理解及共識為假若 China Sunrise 並非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實體，則在行使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時，SOF(I) Paper、Forebright 及 LC Fund III 應獲發行實際將予上市的實體的股份；
- (b) 為了(其中包括)反映上述訂約各方的共同理解及共識，在接獲 SOF(I) Paper、Forebright 及 LC Fund III 的換股通知後，China Sunrise 應促使本公司向 SOF(I) Paper、Forebright 及 LC Fund III 發行股份，而並非向彼等發行 China Sunrise 股份；
- (c) 由於 SOF(I) Paper、LC Fund III及中國陽光均認為股份調整機制應適用於將予上市的實體上，故於上市後，股份調整機制將不再適用於China Sunrise，並將適用於本公司；
- (d) Forebright須為股份調整機制的參與方；
- (e) 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向SOF(I) Paper、Forebright及LC Fund III應付的所有利息；
- (f) 二零零六年純利保證將會取消，及不會根據股份調整機制在中國陽光、SOF(I) Paper及 LC Fund III之間轉讓 China Sunrise 股份；
- (g)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經審核收入淨額指本集團的經調整經審核收入淨額，並調整為不少於人民幣129,053,895元(「經修訂利潤保證」)。倘：
 - (i) 本公司達到經修訂利潤保證，SOF(I) Paper 及 LC Fund III將轉讓或促成轉讓若干數量的股份予中國陽光或其代名人(按上述投資者權利協議的預設方程式計算)，代價為1.00美元；及
 - (ii) 本公司未能達到經修訂利潤保證，則中國陽光將轉讓或促成轉讓若干數量的股份(按上述投資者權利協議的預設方程式計算)予 SOF(I) Paper、Forebright及 LC Fund III(或其代名人)，代價為1.00美元；

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經審核收入淨額介乎人民幣123,969,954元至人民幣134,137,837元之間，則無需進行調整。

僅以說明方式且並不構成任何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指標，應用股份調整機制(經補充協議I修訂)所列的方程式，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經審核收入淨額為：(a)人民幣140,000,000元，股份調整機制將有利於中國

陽光，SOF(I) Paper 及好晉（作為LC Fund III的代名人）將須轉讓合共3,539,80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上市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0.855%）予China Sunrise 或其代名人，代價為1.00美元；及(b)人民幣120,000,000元，股份調整機制將不利於中國陽光，而中國陽光將須轉讓或促使其代名人轉讓合共6,831,74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上市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1.71%）予 SOF(I) Paper及好晉（作為LC Fund III的代名人），代價1.00美元；

- (h) 因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的收入及／或利潤應屬於經調整經審核收入淨額釋義中的「A(ii)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性收入」，且該等收入及／或利潤不會計入經調整經審核收入淨額內；
- (i) 就經調整經審核收入淨額的釋義而言，「B」方程式的固定利息百分比應由「50%」改為「100%」；
- (j) 昌樂陽光收購盛世熱電60%權益所產生的全部利潤應計入經調整經審核收入淨額。換言之，上述利潤並不屬於經調整經審核收入淨額釋義項下「A」所包括的任何類別；及
- (k) 除非 SOF(I)、LC Fund III及中國陽光以書面方式一致同意，否則，(i)倘根據股份調整機制以中國陽光為受益人作出調整，在 SOF(I)、LC Fund III及中國陽光（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之間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5%。在此情況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 SOF(I) Paper、Forebright 及好晉（作為LC Fund III的代名人）持有而不多於7,000,000股股份（即約佔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5%）可轉讓予China Sunrise（作為中國陽光的代名人）；但(ii)倘根據股份調整機制進行不利於中國陽光的調整，則不會應用有關上限。所有從 China Sunrise 轉讓的股份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管性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有相關條款）進行。當股份調整機制運作，並導致股份轉出或轉入 China Sunrise，本公司將立即刊發公佈；及
- (l) 除上文所述適用於本公司的股份調整機制（經修訂）外，自上市日期起，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文將不再具有任何其他效力。

二零零七年利潤保證及經修訂保證利潤僅屬中國陽光、SOF(I) Paper 及 LC Fund III 為股份調整機制而預先協定的基準，此基準純粹是上述各方訂立的私下安排，而本公司並非此安排的參與方。投資者不應依賴有關基準預測或估計本集團表現。

上市後，在股份調整機制（經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修訂）生效時，可有利或不有利於中國陽光、SOF(I) Paper、Forebright及LC Fund III（透過好晉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然而，任何根據股份調整機制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僅影響上述各方於本公司的持股，並將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造成任何影響。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

根據 China Sunrise、本公司及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訂約各方確認及協定：

- (a) 訂約各方的共同理解及共識為假若 China Sunrise 並非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實體，則在行使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時，德意志銀行應獲發行實際將予上市的實體的股份；及
- (b) 為了（其中包括）反映上述訂約各方的共同理解及共識，在接獲德意志銀行的換股通知後，China Sunrise 應促使本公司向德意志銀行發行股份，而並非向德意志銀行發行 China Sunrise 股份。

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

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德意志銀行亦已向 China Sunrise 提交換股通知，以將彼等的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條件為本招股章程所載上市條件予以達成），並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向德意志銀行或其代名人發行39,708,300股股份。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SOF (I) Paper、Forebright 及 LC Fund III 均已向 China Sunrise 提交換股通知，將彼等全部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並在同日向 SOF(I) Paper、Forebright、好晉（作為 LC Fund III 的代名人）分別發行506,150.85股、15,654.15股及521,805股股份。換股事項完成後，China Sunrise、SOF (I) Paper、Forebright 及好晉分別持有本公司約65.21%、16.87%、0.52%及17.39%。

根據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將向 China Sunrise、SOF(I) Paper、Forebright 及好晉分別發行167,787,636股、43,409,471.15股、1,342,560.85股及44,752,032股股份。此外，根據德意志銀行提交的上述有條件換股通知，倘本招股章程所載上市條件予以達成，則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向德意志銀行的代名人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發行39,708,300股股份。各財務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因兌換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而向其發行的股份，由上市日期起計將受六個月禁售期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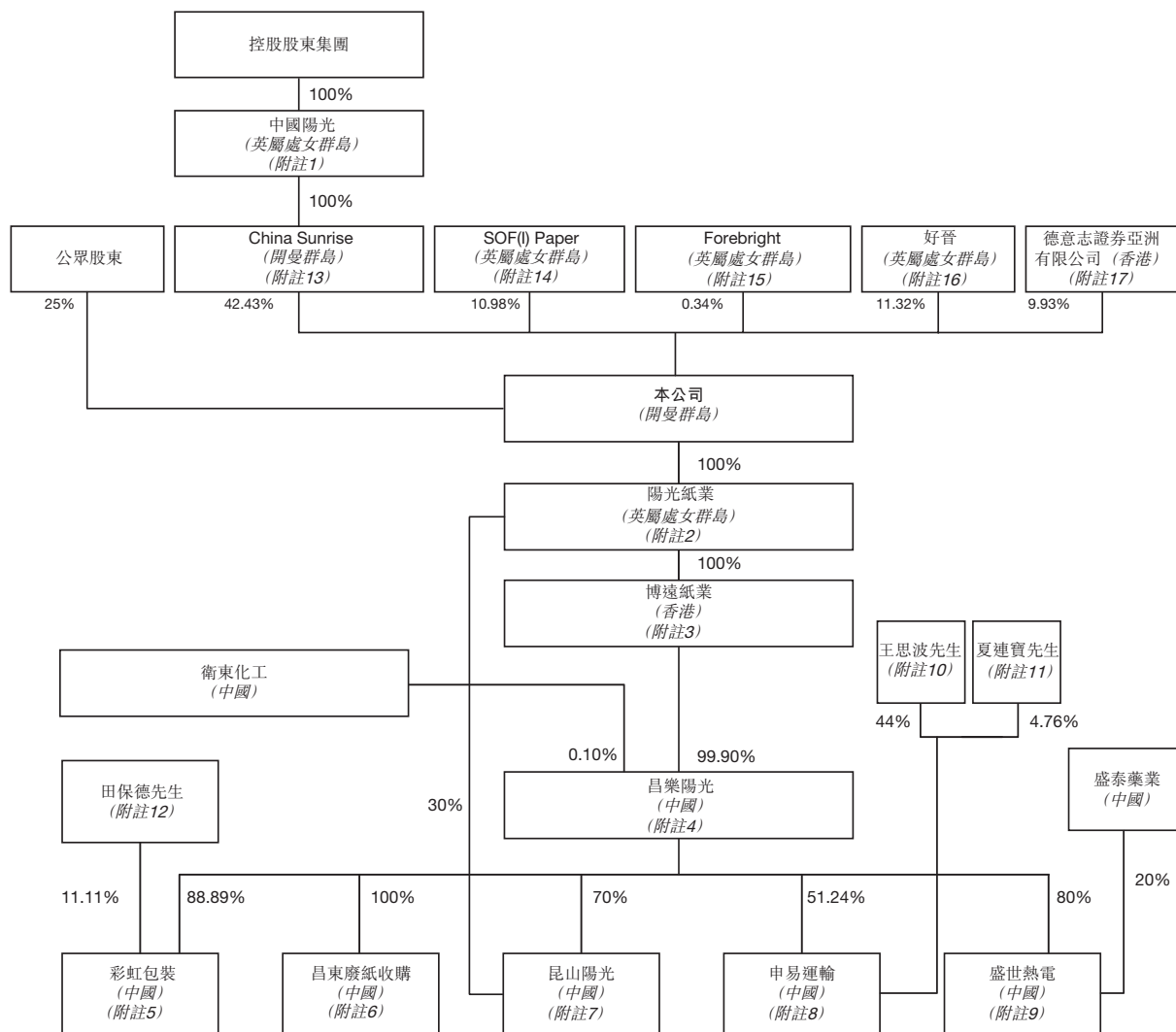
根據由 SOF(I) Paper、Forebright 及 LC Fund III 持有的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實際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15美元（相等於約1.17港元），較股份的預期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5.75港元至7.45港元，折讓約79.7%至84.3%。

根據德意志銀行持有的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實際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55美元（相等於約4.30港元），較股份的預期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5.75港元至7.45港元，折讓約25.2%至42.3%。

歷史及發展

持股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持股架構將如下：



附註：

(1)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於中國陽光的股權如下：

王東興先生	23.18%	左希偉先生	3.09%
施衛新先生	13.02%	馬愛平先生	2.28%
王益瓏先生	8.70%	李仲翥先生	2.20%
吳蓉女士	8.70%	李華女士	2.00%
汪峰先生	6.68%	郭建林先生	1.95%
桑自謙先生	4.64%	孫清濤先生	1.73%
桑永華先生	4.46%	陸雨杰先生	1.57%
王永慶先生	3.93%	胡剛先生	1.50%
陳效雋先生	3.80%	張增國先生	1.50%
鄭法聖先生	3.57%	王長海先生	1.50%

(2) 陽光紙業為投資控股公司。

(3) 博遠紙業為投資控股公司。

(4) 昌樂陽光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機械製紙張、先進紙板、附屬紙產品及紙品生產原材料。

- (5) 彩虹包裝主要從事產銷紙盒、紙板及及包裝材料以及銷售製紙材料。
- (6) 昌東廢紙收購從事廢紙購銷業務。
- (7) 昆山陽光主要從事生產及加工電子設備及器材、電腦控制產品及不乾膠襯紙。
- (8) 申易運輸從事普通貨運，以及國內和國際集裝箱運輸。
- (9) 盛世熱電專門向其股東供應蒸汽及電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 (10) 王思波先生為其本身(佔1.34%)及以信託形式代66位人士(佔42.67%)持有申易運輸44%權益。
- (11) 夏連寶先生以信託形式代7位人士持有申易運輸4.76%權益。
- (12) 田保德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昌樂縣寶城街道辦事處持有彩虹包裝的11.11%權益。
- (13) 倘投資者權利協議(經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修訂)所規定的股份調整機制導致轉讓股份予China Sunrise，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最多1.75%至約44.18%。
- (14) 倘投資者權利協議(經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修訂)所規定的股份調整機制導致轉讓股份予China Sunrise，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下降最多約0.85%至約10.13%。
- (15) 倘投資者權利協議(經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修訂)所規定的股份調整機制導致股份轉讓予Forebright，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下降最多約0.03%至約0.31%。
- (16) 好晉由 LC Fund III 全資擁有。倘投資者權利協議(經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修訂)所規定的股份調整機制導致股份轉讓予好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下降最多約0.88%至約10.44%。
- (17)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由德意志銀行全資擁有。

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籌集的所得款項14,000,000美元已悉數使用，其中，約9,150,000美元用於收購昌樂陽光，約750,000美元用於收購昆山陽光30%權益，上述兩項收購均為重組之一部分，約3,600,000美元已注資入昌樂陽光以增加其註冊資本，而餘額500,000美元則用於支付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及發行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專業顧問的費用)。至於出售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籌集的所得款項22,000,000美元中，約21,000,000美元注資入昌樂陽光以增加其註冊資本，當中(i)約人民幣92,000,000元(約相當於12,200,000美元)用於收購盛世熱電60%權益；(ii)約人民幣66,400,000元(約相當於8,800,000美元)則用於為建設昌樂陽光新生產線提供資金。800,000美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200,000美元則用於支付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及發行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專業顧問的費用)。